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程楚楚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电子邮箱:IR@ndgf.net

邮政编码:5180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出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如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董事陈立志、许松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4点00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五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立志、许松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50,1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03号),其中问题一的第3问为选择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作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为:洪田股份与诺德股份双方之间主要是涉及铜箔相关设备的采购以及销售报废阳极板业务,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吻合。产品的交易定价与规格型号等参数相关,定价公允且合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付款周期与其他方同类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未发现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由于审计手段有限,无法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洪田股份的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前述背景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洪田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40,727.61	业务开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2.30	
合计		50,100	40,749.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73178411X3

成立时间:2001-10-29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0号港口大厦12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28%)、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10.25%)、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8.75%)。

与公司关联关系:2024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减持计划持有洪田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2025年5月29日收到《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基于问询函的相关背景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洪田股份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部分描述。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700,337.72	2,921,611,067.70
负债总额	1,717,049,872.54	1,950,991,132.04
净资产	861,720,008.54	817,992,535.93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995,160.78	1,373,603,914.21
净利润	62,446,224.37	116,990,127.42

公司与洪田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洪田科技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各项业务发生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10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8.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在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双百壹号持有公司股份81,85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105,584股
持股比例	8.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0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1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5~7.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229,882.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1,855,5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9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2元/股~41.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1.0759%,购买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992,8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玉和张孝银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华辰转债"3,132,64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8.10%。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华辰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04%。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辰转债"2,532,6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的1月24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华辰转债"5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17%。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辰转债"1,972,6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的2月4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华辰转债"565,1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28%。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辰转债"1,407,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的2月13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华辰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8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张孝金	1,087,000	23.63	484,500	10.53	602,500	13.10
张孝保	205,000	4.46	0	0	205,000	4.46
张晨晨	100,000	2.17	0	0	100,000	2.17
张孝银	7,500	0.16	7,500	0.16	0	0
张孝玉	8,000	0.17	8,000	0.17	0	0
合计	1,407,500	30.60	500,000	10.87	907,500	19.7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4,6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9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005,098.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1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人民币14.2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5月14日、9月18日及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12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5,038,55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6,005,09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6,7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5,934.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元/股~27.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0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5,93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